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014年11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食品"或者"公司"）《公司章程》制订。本计划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计划进行管理。

2、本股权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790万股南方食品A股股票（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南方食品股本总额31,197.22万股的2.53%，其中首次授予711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90%，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31%；预留79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10%，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5%。股票来源为南方食品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定的公司骨干（管理、技术、销售）人员等，均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关联方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公司无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91元。授予价格系根据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5.81元/股（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即授予价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50%。

5、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以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6、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48个月。

7、在授予日后12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和自由支配该等股票获得的现金分红的权力等。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公司有权视该应付股利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决定是否支付利息）；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回购注销。

8、解锁条件：

在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日所在的会计年度中，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获授股票的解锁条件。财务业绩考核指标包括营业收入（食品业）增长率及净利润水平。

解锁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解锁期完全解锁必须同时满足如下公司业绩条件：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食品业）为基数，2015年营业收入（食品业）增长率不低于3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5,000万元	3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食品业）为基数，2016年营业收入（食品业）增长率不低于6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20,000万元	3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食品业）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食品业）增长率不低于1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25,000万元	40%

注：营业收入（食品业）指公司食品业务收入，不包括物流业务收入。

按上述测算，以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食品业）为基数，公司2015~2017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

（2）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本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解锁期完全解锁必须同时满足如下公司业绩条件：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一个解锁期	如果在2015年授予，则业绩考核指标为： 以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食品业）为基数，2015年营业收入（食品业）增长率不低于3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5,000万元 如果在2016年授予，则业绩考核指标为： 以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食品业）为基数，2016年营业收入（食品业）增长率不低于6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20,000万元	50%
第二个解锁期	如果在2015年授予，则业绩考核指标为： 以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食品业）为基数，2016年营业收入（食品业）增长率不低于6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20,000万元 如果在2016年授予，则业绩考核指标为： 以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食品业）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食品业）增长率不低于1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25,000万元	50%

9、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0、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1、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中国证监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备案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激励计划。公司股东大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征集委托投票权。

13、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后3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将在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授予。预留部分的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包括该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授予价格等相关信息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后，按相关要求完成法定程序后进行授予。

14、股权激励成本与授予日当天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关联度较高，具体金额将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准。股价的不确定性可能给公司未来几年带来较大的股权激励成本。如果在授予时股价进一步升高，可能给公司形成较大的业绩压力，特提醒各股东注意。

1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一节 释 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南方食品、本公司、公司	指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南方食品A股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从公司获得一定数量的南方食品A股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权益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权益被禁止转让的期限，该期限为自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之日起至该权益解锁之日止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解锁条件	指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锁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考核办法》	指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广西南方	指	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股99.93%
南方黑芝麻销售	指	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广西南方持股100%
黑五类物流	指	广西黑五类物流有限公司，公司持股10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
《公司章程》	指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节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的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骨干（管理、技术、销售）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25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骨干（管理、技术、销售）人员等。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将在本计划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内授予。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核实后，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激励对象指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本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引进或晋升的中高级人才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其他骨干员工。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第四节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本激励计划实施方式采用限制性股票。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790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31,197.22万股的2.53%；其中首次授予711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90%，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28%；预留79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10%，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5%。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 名	职 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龙耐坚	副董事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3	2.91%	0.07%
陆振猷	董事、总工程师	23	2.91%	0.07%
李文杰	董事、黑五类物流总经理	15	1.90%	0.05%
李强	执行总裁	25	3.16%	0.08%
胡泊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0	2.53%	0.06%
李维昌	副总裁	30	3.80%	0.10%
中层管理人员、公司骨干（管理、技术、销售）人员，合计119人		575	72.78%	1.84%
预留股份		79	10%	0.25%
合 计		790	100%	2.53%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无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在相关表决时回避；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四、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48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二）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应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后30天内按相关规定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权、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减持之日起推迟 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将在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授予。预留部分的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包括该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授予价格等相关信息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后，按相关要求完成法定程序后进行授予。

如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点届至，而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或没有足够合格激励对象应予激励，则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该等预留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锁定期

在授予日后12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分别占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30%和40%），均自授予之日起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分别占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50%），均自授予之日起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和自由支配该等股票获得的现金分红的权力等。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公司有权视该应付股利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决定是否支付利息）；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回购注销。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或者用于担保、质押，也不得用于偿还债务。

（四）解锁期

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91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7.91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限制性股票。

2、本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5.81元的50%确定，为每股7.91元。

（二）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1、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2、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该部分股份授予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在解锁期内申请对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9、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0、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1、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中国证监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备案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激励计划。公司股东大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征集委托投票权。

13、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后3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将在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授予。预留部分的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包括该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授予价格等相关信息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后，按相关要求完成法定程序后进行授予。

14、股权激励成本与授予日当天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关联度较高，具体金额将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准。股价的不确定性可能给公司未来几年带来较大的股权激励成本。如果在授予时股价进一步升高，可能给公司形成较大的业绩压力，特提醒各股东注意。

1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一节 释 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南方食品、本公司、公司	指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以南方食品A股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从公司获得一定数量的南方食品A股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权益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权益被禁止转让的期限，该期限为自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之日起至该权益解锁之日止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考核办法》	指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广西南方	指	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股99.93%
南方黑芝麻销售	指	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广西南方持股100%
黑五类物流	指	广西黑五类物流有限公司，公司持股10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股权激励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
《公司章程》	指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声明

长城证券接受南方食品的委托，担任南方食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南方食品提供资料及其依法律规定公开披露的信息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南方食品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南方食品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南方食品的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客观、公正的专业意见。长城证券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均来源于南方食品提供或其依法律规定进行公开披露的文件，南方食品保证其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并对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专业态度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对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出具意见，不构成对南方食品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南方食品发布的关于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及相关附件的全文。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南方食品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按《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三、主要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四）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790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31,197.22万股的2.53%；其中首次授予711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90%，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28%；预留79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10%，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5%。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 名	职 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龙耐坚	副董事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3	2.91%	0.07%
陆振猷	董事、总工程师	23	2.91%	0.07%
李文杰	董事、黑五类物流总经理	15	1.90%	0.05%
李强	执行总裁	25	3.16%	0.08%
胡泊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0	2.53%	0.06%
李维昌	副总裁	30	3.80%	0.10%
中层管理人员、公司骨干（管理、技术、销售）人员，合计119人		575	72.78%	1.84%
预留股份		79	10%	0.25%
合 计		790	100%	2.53%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无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在相关表决时回避；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四）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48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2、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应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后30天内按相关规定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权、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如公司高管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减持之日起推迟 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将在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授予。预留部分的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包括该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授予价格等相关信息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后，按相关要求完成法定程序后进行授予。

如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点届至，而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或没有足够合格激励对象应予激励，则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该等预留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锁定期

在授予日后12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分别占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30%和40%），均自授予之日起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分别占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50%），均自授予之日起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和自由支配该等股票获得的现金分红的权力等。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公司有权视该应付股利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决定是否支付利息）；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回购注销。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或者用于担保、质押，也不得用于偿还债务。

4、解锁期

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5、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91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7.91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限制性股票。

2、本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5.81元的50%确定，为每股7.91元。

（二）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1、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2、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该部分股份授予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2、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在解锁期内申请对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在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日所在的会计年度中，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获授股票的解锁条件。财务业绩考核指标包括营业收入（食品业）增长率及净利润水平。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解锁期完全解锁必须同时满足如下公司业绩条件：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食品业）为基数，2015年营业收入（食品业）增长率不低于3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5,000万元	3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食品业）为基数，2016年营业收入（食品业）增长率不低于6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20,000万元	3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食品业）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食品业）增长率不低于1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25,000万元	40%

按上述测算，以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食品业